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慧玲

上列聲請人與林東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譯嬉